

送法进校园 护航开学季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秋季开学季,市中级人民法院身兼法治副校长的法官们从法庭走向讲台,用真实案例带来一堂堂生动有趣的法治课。

市中级人民法院人事处干警翟相杰以“法就在我们身边”为主题,为西湖学校学生讲授“开学第一课”。他结合案例,提醒同学们树立远大理想抱负,努力学习本领、增长才干,为实现人生目标不懈奋斗。

刑二庭法官助理王继发走进市实验小学,以“拒绝欺凌勇敢说不”为主题,为该校师生带来一堂生动的法治课。“同学们,从今年1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

理处罚法》开始施行,增加了第六十条关于学生欺凌的条款。”王继发以真实案例为切入点,从民事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到治安管理处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帮助同学们认清校园欺凌行为的法律红线。

民二庭法官助理许晴走进漯河育才学校,以“用法治之光 照亮快乐成长路”为主题开展普法宣讲。讲座中,她用生动的比喻和贴近学生生活的案例,将原本晦涩的法律条文转化为学生听得懂的实用知识。

一堂堂法治课,在孩子们心中播下了遵纪守法的种子。
李临雪



9月4日,源汇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牛宁以法治副校长身份到嵩山路学校开展普法宣传。

陈 戈 摄

临颍县人民法院城关人民法庭

9月2日,临颍县人民法院城关人民法庭驻经开区法官工作站负责人田建权和干警田宇分别到窝城镇中心学校、窝城镇中心小学,举办“开学第一课”法治教育讲座。

在窝城镇中心学校,田宇以“与法同行 护航青春”为主题,结合中学生身心特点,围绕爱国守法、防范校园欺凌、网络安全、刑事责任年龄等进行讲解。他通过典型案例,让同学们认识校园欺凌的法律后果,指出未成年人身份绝非违法犯罪的“护身符”。同时,引导同学们理性使用手机、警惕

网络诈骗陷阱。同学们认真听、积极互动,讲座现场气氛热烈。

在窝城镇中心小学,田宇结合小学生认知特点,通过生动有趣的语言、贴近生活的案例和互动问答形式,讲解爱国守法、防范校园欺凌、学会自我保护等内容。他以“小明被抢零花钱”“陌生人的糖果”等生活故事为例,引导孩子们面对欺凌如何求助、遭遇危险如何自我保护。问答环节,孩子们踊跃举手回答,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了法律知识。
张小婷

召陵区司法局 河南汇恒律师事务所

9月3日,召陵区司法局联合河南汇恒律师事务所到召陵中学,开展普法宣传。

活动中,召陵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姜耀红以法治副校长身份,围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深入剖析网络空间中的法律底线与行为规范,引导同学们文明上网、依法用网,自觉抵制网络不良信息,筑牢校园网络安全防线。

随后,河南汇恒律师事务所张亚真律师以《别让冲动毁了青春》为题作青少年违法犯罪警示专题报告。报告紧扣初中生身心发展特点,围绕青少年刑事责任年龄、防范校园欺凌、网络法律陷阱、违法犯罪红线、自我保

护技巧五个方面进行宣讲。张亚真结合多起青少年违法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明理,深入讲解了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针对同学们在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法律困惑进行解答,引导大家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报告内容贴近实际、通俗易懂,受到师生一致好评。

李 蕊

校车“体检”除隐患
交警“把关”护平安

9月1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三执勤大队联合召陵区教育局,到万金镇新世纪幼儿园开展新学期校车安全专项检查,全面筑牢交通安全防线。

民警重点检查校车驾驶员资质、安全管理制度、日常检查台账等资料;逐一查验车辆制动系统、灯光、轮胎磨损等情况,并检查安全带、安全锤、灭火器、急救箱等随



卢佩佩

九月四日,召陵区人民法院万金人民法庭组织开展普法宣传,围绕梨农和种植经营户关心的法律问题开展普法宣传。
刘 蕾 摄

那个在法庭上低头认错的少年

■张静雯

初冬,未成年人讯问室内,坐着一个消瘦的少年——小胡,17岁,中专在读。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他坐在了犯罪嫌疑人席位上。问及动机,他低声说:“我就想挣点儿钱花……不知道会这么严重。”

案情并不复杂,但有一个问题始终萦绕在我心头:一个在校学生,如何被卷入电信网络诈骗链条?这起案件背后,还有多少个“小胡”?

小胡父母离异,父亲常年在外打工,他自幼跟着奶奶长大。课余时间大多消磨在手机上。“蝙蝠”聊天软件是朋友推荐的,一个叫“王哥”的陌生人加了他,说“帮忙欠个东西就有提成”。小胡便同意了。“他说得很简单,我以为就是跑跑腿,他没说那是诈骗来的钱……我也怀疑过,但没敢多问。”就这样,他在短短几天内多次辗转取款。他最后一次准备取款20万元时,被警察当场抓获。而这笔钱,来自上游诈骗团伙针对老年人的骗局——他们以“家人出事需要赔偿”为幌子,骗走多名老人的毕生积蓄。

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首要问题是定性:是诈骗罪共犯,还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证据审查显示,小胡与“王哥”之间仅有取现指令和报酬约定,并未涉及上游诈骗的具体手段,他对资金来源仅有概括性认知。根据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应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刑事责任。那该如何量刑呢?我们反复权衡了四个维度:从法律维度看,小胡系未成年人、初犯、偶犯,认罪悔罪态度好,如实

供述犯罪事实,具备法定从宽情节。从情理维度看,其父亲从外地赶回,代为退缴全部违法所得,表明家庭愿意承担责任、加强监管。从社会维度看,社区矫正机构评估认为小胡社会危害性较小,具备社区矫正条件,学校也表示愿意配合监管。从被害人维度看,我们主动联系被骗老人,通报案件进展,解释对小胡从宽处理的法律依据和现实考量,取得了被害人的理解。

惩戒不是目的,挽救才是。我们依法提出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开庭当天,小胡坐在被告席上,低着头。审判长询问是否认罪时,小胡抬起头说:“我认罪。”停顿片刻,他又说:“我知道错了。那些钱是老人的养老钱,我取钱时特别慌,但当时就想赚点儿钱……我对不起他们,也对不起我爸。”说完小胡又低下了头。他的父亲在法庭上深深鞠躬说:“希望给我儿子一次机会。以前我只顾挣钱,没管好他,以后一定改。”那一刻,我深刻体会到,挽救一个孩子就是挽救一个家庭。法院最终采纳了我们的量刑建议。

判决生效后,我们的工作远未结束。小胡被判处缓刑,意味着他回归社会的路刚开始。如何让他不再重蹈覆辙?我们联

合社区矫正机构、学校、家长,为小胡制订了个性化帮教方案。检察官担任“法治导师”,每月定期回访,了解小胡的思想动态和生活状况;司法社工担任“成长伙伴”,带小胡参与社区助老志愿服务,让他在帮助他人中重获价值感;心理咨询师定期介入,帮助小胡疏导长期以来的自卑与焦虑情绪。同时,学校安排班主任作为校内联系人,关注小胡的日常表现;要求其父亲每月向社区矫正机构报告监护履行情况,确保家庭监管不缺位。

我去学校回访。小胡正坐在教室上课,透过窗户,我看到他听得很认真。下课后他跑出来,脸上带着久违的笑容说:“检察官,期中考试我进步了,班主任还表扬我了。我打算毕业后学汽修,以后能养家。”阳光下,他整个人精神了许多。想起第一次见他时低垂头、眼神躲闪的样子,短短几个月,这个少年对未来有了清晰的规划。

欣慰之余,我在思考:小胡的悲剧是个体的偶然,还是系统的必然?带着这个问题,我们梳理了案情,也走进了他的学校和家庭,答案逐渐清晰——学校对学生手机使用缺乏有效监管,法治教育流于形式;父亲长期缺位,家庭监护处于“真

空”;小胡通过朋友介绍才接触到“蝙蝠”聊天软件,而这类聊天软件在未成年人中悄然流行。这些都是滋生下一个“小胡”的土壤。

为此,我们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向学校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加强手机管理和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完善夜间封闭管理。学校一周内复函整改并邀请我们举办法治讲座。二是向小胡父亲制发督促监护令,明确其监护职责。他郑重承诺“一定说到做到”。三是以本案为素材制作警示教育课件,联合教育部门走进多所中专、职业学校开展巡回宣讲,将匿名软件风险和“取现跑腿”的法律后果讲透。台下年轻的面孔从好奇到惊讶再到若有所思——我知道,法治的种子已经播下。

有人问,对犯罪的未成年人从宽处理,是否会纵容犯罪?我想说,未成年人司法从来不是简单的“放一马”,而是在严格审查基础上的审慎裁量。小胡一案中,我们依法审查、严格把握证据标准,没有因未成年人身份而降低证明要求;充分考量、审慎提出量刑建议,没有因从宽情节而忽视被害人权益;积极治理、推动源头防控,没有因个案办结而就此止步。

严管是法律的硬度,厚爱是司法的温度。在二者之间找到平衡,让迷途的孩子在悬崖边被稳稳拽住,把他扶上正路——这才是未检工作的意义。小胡还在路上,我们也在路上。每一段迷途少年的青春,都值得被法治照亮;每一次救赎的归途,都需要社会合力铺就。

作者单位:源汇区人民法院

法眼观沙澧

为进一步畅通政法机关与群众沟通的渠道,《法眼观沙澧》栏目正式上线。这里既是监督平台,又是互动桥梁。

无论是司法服务中的诉求、感动您的政法好故事,还是改进工作的好点子、对法治建设的真知灼见,都可以反馈给我们。我们将认真记录每一条诉求,真诚传递每一份认可与支持,及时转办每一个疑问和每一条建议,定期公开典型案例。

法治建设没有旁观者。您的声音就是推动力。让我们携手打造更加阳光、更有温度的政法工作新格局!

线索征集方式:扫描二维码进入页面填写后提交即可。

我市检察系统开展新入职
干警岗前赋能培训

近日,河南检察官学院漯河分院组织全市两级检察机关新入职干警开展为期两天的岗前集中业务培训。

本次培训坚持实用性、针对性、指导性原则,科学构建系统化培训课程体系,安排市人民检察院多个部门负责人围绕职业认知、纪律作风建设、检察保密安全等进行授课。

培训中,授课人员以典型案

例剖析工作风险,以专业理论夯实履职根基,授课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有效帮助新入职干警理清工作思路、补齐知识短板。

参训干警们纷纷表示,将以此次培训为起点,尽快完成身份转变,严守纪律规矩、提升业务能力,以昂扬的斗志、务实的作风,为持续推动我市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青春力量。

王旭东

郾城区人民检察院

检社联动聚合力
精准帮教护成长

今年8月,郾城区人民检察院与漯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建立协作机制,常态化引入司法社工参与未成年人帮教工作,构建“检察主导、社工赋能、专业助力、家校协同”的闭环帮教新模式。9月1日,该院组织3名处于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的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集中开展帮扶活动。

针对家庭教育缺位、监护方式不当等突出问题,办案检察官联合专业司法社工,对3名处于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的未成年人开展一对一心理疏导、法治教

育,倾听其思想动态与成长困惑,引导其正视自身问题、增强法治意识。同时,工作人员对家长同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普及“检察主导、社工赋能、专业助力、家校协同”的闭环帮教新模式,修复亲子关系、补齐家庭监护短板,从根源上防范未成年人再次违法犯

罪。郾城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深化检社联动机制,常态化组织开展多样化帮教活动,做实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帮教工作。

郭光明

我市举办律师执业纪律
与职业道德专题培训

本报讯(记者 范子恒)9月5日,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联合举办律师执业纪律与职业道德专题业务培训。全市200余名律师参加。

本次培训特邀河南省律师协会行业惩戒专门委员会主任李祥文作专题授课。他以《恪守律师职业初心、严守律师执业底线》为题,围绕忠诚守法、诚信执业、秉持公正、勤勉尽责、廉洁自律、良性竞争六大职业道德核心准则,全面梳理执业违规常见类型,聚焦网络推广、线上执业

带来的新型风险,明确网络宣传十大禁止性规定、线上执业三大合规原则。

市律师协会行业惩戒、纪律监督和纠纷调解工作委员会主任黄庆伟总结上半年行业惩戒工作开展情况,立足我市真实投诉与惩戒案例,聚焦本地执业突出问题,以案释法敲响合规执业警钟。

本次培训进一步明确了执业红线,深化了全市律师对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理解,提升了律师执业风险防控能力。

市法律援助中心

靠前服务解民忧
法援纾困暖民心

本报讯(记者 郝河庆)近日,受援人赵师傅将一面印有“捍卫正义 维护公平”的锦旗,送到河南汇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浩手中。

赵师傅遭遇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合法待遇未能足额支付,维权陷入僵局。面对难题,他抱着试一试的心态,到市民之家市司法局窗口咨询。当日值班的王浩接待了他,询问情况后向市法律援助中心报告。经核查,赵师傅符合法律援助条件,该中心指派王浩承办该案。

考虑到赵师傅急需补偿款维持日常生活,市法律援助中心工

作人员全程督办。承办律师主动跟进,梳理关键证据,锁定争议核心。经过多轮调解,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赵师傅顺利拿到赔偿款。

从以往群众维权举证难、流程繁、跑腿多,到如今法律援助实现事前引导、一次受理、全程代办,变化的不仅是流程的精简,还是服务理念升级。近年来,市司法局推行法律援助市域通办、容缺受理等便民举措,简化审批流程、畅通维权通道,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到便捷高效、暖心贴心的公共法律服务。

